

國立中央大學 海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_____ (實習企業) (以下稱甲方)

_____ 國立中央大學 (以下稱乙方)

_____ (實習學生) (以下稱丙方)

為培養學生實務技能，增進其職場實務經驗，提升其就業競爭力，甲、乙、丙三方特協議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一、訂定本契約之目的：

- (一)協助實習生儘早了解職場之運作狀況，學習適應企業內之組織文化和工作氣氛，縮短步入職場所需摸索時間。
- (二)協助實習生以學習者、實務工作者和企業的立場，培養思考、發問和評論的能力。
- (三)帶領實習生於有興趣的領域中進行探索及接觸，並嘗試在理論和實務工作上相互驗證及配合，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成效以養成就業能力。
- (四)培養實習生正確的工作態度、職場倫理，以及增強專業認同感。

二、實習期間：

- (一)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二)本實習須在同一企業下，進行密集之企業實習，每日/每週實習時數須符合當地法律規範為原則。

三、實習內容(由甲方填寫)：_____。

四、實習地址(由甲方填寫)：_____。

五、甲、乙、丙方之職責：

(一)甲方

1. 甲方須替丙方辦理_____保險。
2. 遴選並推薦資深職員擔任企業督導。
3. 甲方應於實習前，告知乙、丙方實習工作場所之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環境認識，並避免安排丙方從事具有危險性之工作。
4. 甲方推薦之企業督導應在丙方實習期間，對其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5. 於丙方實習期間，應接受乙方老師或乙方派員實地拜訪(並得視需要以電話進行聯繫)，以了解及評估丙方實習狀況，協助丙方獲得更適當之實習經驗。
6. 甲方須提供丙方於實習期間之住宿需求，_____ (所提供之住宿細節)_____。
7. 甲方須提供丙方實習津貼(實習獎助金)每個月(幣 別)(金 額)元整(完稅後)。
8. 丙方若實習滿(約定實習期間)個月甲方須支付丙方(幣 別)(金 額)元機票補

助(憑單據核銷)。

9. 膳食與交通津貼(由甲方填寫)：

(1)膳食：提供_____ 不提供。

(2)交通：提供_____ 不提供。

10. 實習契約之終止：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

甲方如有違反本合約內容，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書，丙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甲方不得要求賠償。

(二)乙方

1. 負責辦理丙方旅遊平安險。
2. 乙方負責丙方實習說明會、企業申請、協調和確定。
3. 乙方老師應於丙方實習前、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與丙方進行個別或團體指導。
4. 乙方老師應詳細規定和評閱丙方實習作業，並給予指導。
5. 實習期間委任(甲方實習單位負責人)協助輔導國際實習學生，並適時提供實習生相關協助與協助與甲方溝通聯繫。

(三)丙方

1. 得自行辦理意外保險，保險費用由丙方自行負擔。
2. 在甲方企業督導指導下，執行與實習相關工作內容，並遵守專業倫理守則。
3. 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準時出席、不早退。
4. 實習期間請假者，應依甲方相關規範辦理請假事宜，並補足實習時數。
5. 實習期間未經報准，不得任意放棄實習作業中途返國。如實習期限未滿，因特殊或緊急事故須放棄實習返國者，需報請甲方及乙方並獲乙方同意，而返國費用均須自理。
6. 實習期間因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致實習機構人員或財物受有損害，丙方應與其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7. 實習期間應讓甲方企業督導及乙方督導單位、乙方老師了解實習情形，及所遭遇之困難。
8. 實習結束前，應完成甲方所交辦之所有事項，並完成相關資料的移交工作。
9. 於實習期間任意中途停止者，本階段實習視同放棄，不予計分亦不補貼機票。
10. 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及實習國(或地區)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之。

六、實習作業(丙方)

(一)實習作業包括：1 實習週誌 2 實習心得總報告

(二)若甲方企業督導或乙方老師為有必要依實習內容調整實習作業時，可依實際需要另訂之。

(三)實習週誌須每週按時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則應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若間有特定要求者，則依甲乙双方規定處理之。

七、評鑑與考核

- (一)實習成績由乙方老師和甲方企業督導共同評定之。
- (二)甲方企業督導以丙方之學習態度、專業知能、實習報告、出勤考核等進行評分。
- (三)乙方老師應以學生實習週誌及實習心得總報告內容等各項進行綜合評分。
- (四)甲方評核佔實習成績_____%，乙方老師評核佔實習成績_____%。(由乙方填寫)
- (五)乙方實習生實習期滿及格者得向乙方申請核發實習證書。

八、實習爭議申訴流程

- (一)丙方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乙方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申訴。
- (二)丙方認為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乙方推動單位提出申訴。推動單位應邀請甲方、丙方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乙方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 (三)若甲違法致損害學生之權益，則由合約簽訂單位依合約內容進行協調，並依據相關法律規定進行協助。

九、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變更事項，得經甲、乙、丙參方隨時以書面協議補充或變更之。

十、本契約書之準據法依行為地之法律，如有未盡之處，依中華民國法律補充之。

十一、其他詳細規範如實習辦法說明。本契約書一式三份，三方各執一份為憑，自簽署日起生效。

立約人

甲 方：(實習企業)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國立中央大學
代表人：
地 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執行單位：
負責人：

丙 方(學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丙方保證人(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西 元 年 月 日